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目前仍未撤销。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中房，股票代码：600890）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三、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

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